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军

王军

王红雯

王红雯

马笑芳

马笑芳

2020年9月29日